2022年度

桃源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 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桃源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桃源县农村经营服务站主要负责全县农民权益维护和负担监督管理、农村承包地管理及纠纷调解仲裁、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培育、农村土地 “三权分置”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级财务审计、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农村产权交易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桃源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内设部室8个，无所属事业单位。内设部室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农民权益维权服务部、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部、村级财务指导部、农村土地承包服务部、农村宅基地改革指导部、农村产权交易服务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桃源县农村经营服务站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桃源县农村经营服务站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情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各367.13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减少 516.06 万元，减少58.43%，主要是因为以往年度上级拨付土地确权工作经费，今年此项工作基本结束，上级拨付的工作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66.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6.3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15.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3.55万元，占77.11 %；项目支出72.28万元，占22.8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367.13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减少 516.06 万元，减少58.43%，主要是因为以往年度上级拨付土地确权工作经费，今年此项工作基本结束，上级拨付的工作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5.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66.62万元，减少64.21%，主要是因为以往年度财政拨付土地确权工作经费，今年此项工作已基本完成，工作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5.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15万元，占0.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43万元，占5.52%;卫生健康（类）支出7.49万元，占2.37%；农林水（类）支出274.03万元，占86.77%；住房保障（类）支出16.73万元，占5.3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66.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2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15万元，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数执行。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数执行。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17.13万元，支出决算为17.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数执行。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49万元，支出决算为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数执行。

5、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92.19万元，支出决算为20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支出的实际支出数增加。

6、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因年初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超预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支出的实际支出数增加。

7、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4.58万元，支出决算为6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支出的实际支出数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6.73万元，支出决算为1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数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3.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8.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8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5.0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19%，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60万元，支出决算为16.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因年初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超预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发生此项支出，与上年相比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发生此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6.60万元，支出决算为16.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与上年相比增加2.17万元，增长15.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来信、来访办理农经业务的人次对比上年有所增长。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因年初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超预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发生此项支出，与上年相比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我单位取消了公务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60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6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70个、来宾1580人次，主要是农经工作日常业务活动及一般职能项目支出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0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37.60万元减少22.53万元，降低59.9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数据一致。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7.90万元，用于召开全县范围内农经及相关业务会议，约1280余人次，内容为农经及相关业务工作；开支培训费4.20万元，用于开展农经培训及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约850余人次，内容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指导等培训；未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活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结合《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故没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级评价等级。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专项）支出，故没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级评价等级。

已按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在政府网站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